

原臺灣省政府政風處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壹、緣起及目的

依據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民國（以下同）109 年，擇定原臺灣省政府政風處（下稱原省府政風處）56 至 88 年檔案為範疇進行審選，經蒐整相關資料，參考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83 年訂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等相關法規，並依據機關檔案目錄，就其檔案內容提列原省府政風處審選原則及重點（草案），作為辦理原省府政風處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嗣後辦理其他機關政風類檔案清理，得參考本審選原則及重點，判定檔案保存價值及是否列入國家檔案移轉，並就其檔案內容增修調整本審選原則及重點；與原省府政風處具關聯性之機關，辦理檔案清理作業時，亦得參酌本審選原則及重點，據以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

貳、依據

- 一、 檔案法第 11 條
- 二、 政治檔案條例
- 三、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四、 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 五、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 六、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9 至 112 年）

參、檔案審選範圍

本次審選以法務部廉政署管有原省府政風處 56 至 88 年檔案為範疇，計 29,180 案（省府政風處檔案係就地接管及沿用原檔案分類號，

考量案卷完整性，審選檔案涵蓋範圍至 88 年 12 月底)。主要包含人事(含安全調查及忠誠查核)、政治風氣調查、安全防護、政風預防、政風查處、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政風行政、秘書、主計等主題；列入移轉者 300 案(含政治檔案 147 案)，移轉比率 1.03%。

肆、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審酌法務部廉政署管有原省府政風處 56 至 88 年檔案案情，並參考原省府政風處組織沿革及職能等資料，研提本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

一、審選原則

(一) 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 1、涉及國家保防及政風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 2、涉及國家保防及政風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者
- 3、涉及保防及政風機關沿革及組織調整者
- 4、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 5、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 6、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 7、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二) 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

(三)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四) 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五) 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得不予審選移轉。但具有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不在此限。

(六) 下列檔案列為政治檔案：

- 1、涉及保防重要法令及制度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者
- 2、保防幹部甄選及異動之相關公文、會議紀錄及人員名冊

3、動員戡亂時期公務員安全及忠誠調查案

二、各類檔案審選重點

(一) 人事類 (含安全調查及忠誠查核):

- 1、本機關業務職掌、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制訂、修正
- 2、省府安全處暨所屬機構併入人事單位相關案情
- 3、省府安全處暨省府人事處第二辦公室所屬機構改隸或納入機關正式編制案情
- 4、省府人事處第二辦公室所屬機構人事查核人員試行職位歸級案情
- 5、省府安全處、省府人事處第二辦公室暨所屬機構安全調查及人事查核人員名冊、員額編制及設置組織概況統計資料
- 6、人事單位不得抽檢安全調查及人事查核資料相關案情
- 7、安全調查及人事查核業務權責區分與調整相關案情，如戶政人員兼辦安全調查及人事查核業務、工作權責及行文區分畫分建議等
- 8、行政院核定強化機關保防組織功能方案(169人專案)相關案情
- 9、省府人事處第二辦公室暨所屬機構之人事查核人員生活、工作狀況不正常及婚姻對象調查資料報告
- 10、各界反應人二單位正名及存廢案情，如省議員質詢案、縣市首長及各方輿論等對人二單位轉型建議等
- 11、各級學校安維小組撤銷及其人事查核業務調整案情，如縣市政府人二室回報宜蘭縣、高雄縣政府撤銷學校安維小組情形等
- 12、縣市政府人二室回報各縣市首長對人事查核單位之處置案情，如宜蘭縣長陳定南指示裁撤人事查核組織、高雄縣長余陳月瑛拒絕人事查核主管報到等
- 13、其他具歷史價值者，如維護首長領導威望、省府政風處改制後工作執行概況說明案、精省問題檢討會案、縣市政府政風

室人事權歸屬等

※下列案情列為政治檔案

- 14、 保防重要法令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者，如保防人員管理辦法、保密員防諜員獎勵辦法、防諜員聯繫要點等
 - 15、 安全調查及人事查核幹部遴用退役軍官、甄選分發考試、保防人員登記卡相關案情
 - 16、 安全人員安全調查案及人事查核人員忠誠調查案
 - 17、 防諜員佈建情形及名冊
 - 18、 因辦理公務員忠誠調查疑義涉及個案具代表性者：判刑人員復職台東山地鄉
- (二) 政風預防類：預防貪瀆調查專報，具研究價值者，如新生報社社長副社長調查報告
- (三) 政風查處類(含政治風氣調查類)：省府政風處暨所屬機構政風查處案件及調查專報，具研究價值者，如衛生處處長涉嫌不法案、高雄硫酸銨公司施政得失檢討專報等
- (四) 安全防護類：省府人事處第二辦公室安全防護業務，具歷史價值者，如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奉厝大典協調會案
- (五) 秘書類：
- 1、 省府人事處第二辦公室、省府政風處暨所屬變更通信代名及印模
 - 2、 省府政風處秘書業務，具歷史價值者，如省府政風處處誌案
- (六) 主計類：
- 1、 防諜暨政治風氣調查積分獎金申請核發案情
 - 2、 因制度變動涉及個案具代表性者：人事查核主管特支費